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13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14
说明	214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14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14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17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218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220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220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222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226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226
说明	226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讨论.....	226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28
说明	228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228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四部分涵盖与《联合国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内容涉及安理会与下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有关安理会与秘书处关系的资料载于第二部分第五节，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能和权力。托管理事会继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开展活动。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继续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安理会和大会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并行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局势。此外，两个机关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适用的规定，合作选举填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名册空缺的法官。

关于秘书长的遴选，大会 2019 年 9 月决定，巩固大会相关决议取得的进展，探讨进一步改进这一程序的可能步骤，包括大会和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开展合作，以及探讨现任秘书长提出对下一个任期的愿景并向会员国通报其内容的可能性。

2019 年，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安理会与大会附属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探讨就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工作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举行非正式会议。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有必要在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并与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和机构发展协同作用，以期建立气候相关风险的预警系统。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在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² 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自 2009 年以来首次参加安理会关于该国的会议。³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告知安全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相关会议基础上，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了关于气候变化与萨赫勒地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挑战之间联系的联席会议。然而，2019 年，安理会未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未就国际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¹ 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完成了《宪章》规定的任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暂停运作。更多信息见《汇编，1993-1995 年补编》第六章，第三部分。

² 见 [S/PV.8641](#)。

³ 见 [S/PV.6101](#)。

一.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依据《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⁴ 60和61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至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安理会和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第一节分为八个分节。A分节介绍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B分节和C分节涉及第十至十二条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特别侧重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权力。D分节介绍安理会根据第四至六条、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在大会作出决定前必须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会员国或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E分节审查了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F分节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G分节涉及安理会与

⁴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

表1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任期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当选理事国
2020-2021	73/420	2019年6月7日第89次	爱沙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越南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2019年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作用的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H分节介绍了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均匀分配。

二.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在第七十三届常会上选出了安理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接替将于2019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见表1)。

第十一条

一.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

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其中几项建议涉及《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安理会权力和职能。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2。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通过的大会第 73/341 号决议中，会员国欢迎大会主席努力加强大会议程及其各委员会议程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一致性和互补性，并鼓励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为此定期互动。⁵ 此外，在题为“《宣布印度洋为

⁵ 大会第 73/341 号决议，第 10 段。

表 2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73/336

2019 年 9 月 10 日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越来越多的新出现的挑战和风险，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及加强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并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第 35 段)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4/6

2019 年 11 月 4 日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重视法院的作用(第 20 段)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74/91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序言部分第八段)

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74/25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坚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非常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⁶

关于《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大会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具体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或要求安理会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大会在其涉及安理会议程上已有项目的建议中呼吁安理会确保问责，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针对似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有效实施定向制裁。大会还促请安理会确保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3。

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情势。⁷

⁶ 大会第 74/25 号决议，第 2 段。

⁷ 关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情形的资料，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恐怖主义与人权	
74/147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持续进行的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 34 段)

表 3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4/166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对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明显头号负责人有效实施定向制裁(第 13 段)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第 14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4/169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第 35 段)

关于安理会的审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十一条第一、二、三或四项，但有两次明确提及第十条，详情如下。

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453 次会议上，⁸ 关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该国不同意这样的论点，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必须批准、核可或授权维和政策的新变化，然后秘书处才能执行，并指出，该国不想看到三十四国委员会的职能逾越《宪章》第四章第十条规定的职权范围。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科威特担任轮值主席期间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⁹ 巴西

代表强调了《宪章》第十条的重要性。他指出，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应是动态和互补的，并补充说，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交流可有助于缓解安理会侵犯并进而削弱大会权威和授权的情况。他还呼吁安理会与大会举行更加频繁和实质性的磋商，以审查工作计划或就共同关心的具体问题进行磋商。在同一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就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发表了评论。科威特代表指出，过去 25 年，安理会成员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以及安理会与大会等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的沟通有所改进。土耳其代表呼吁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补充说，安理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但不是唯一的机构。他补充说，安理会成员应铭记这一点，更加自觉地努力确保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加强协调。巴林代表也强调了包括安理会和大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协调、合作和互动的重要性。新加坡代表欣见安理会更多地利用“阿里亚模式”会议和“托莱多形式”对话等方式，与大会进行更大程度的互动接触。

⁸ 见 S/PV.8453。更多关于安理会与大会附属机构之间关系的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G 节。

⁹ S/PV.8539。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一.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C 分节涵盖了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第十二条第一项限制了当安理会对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授予的职能时大会对于该争端或情势的权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未提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安理会也未请大会就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然而,在2019年6月6日科威特担任轮值主席期间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¹⁰墨西哥代表回顾说,安理会有义务告知大会它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的措施,并感到痛心的是,这些报告“往往缺乏完整、严格和客观的信息”。他还强调,大会作为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必须而且能够在铭记《宪章》所载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的情况下,在仍然属于安理会专属领域的事项上更加独立地行事,并指出,大会第377(V)号决议(更为人所知的名称是“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就是这一可能性的明显例证。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在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广大会员国应当当家作主并在大会采取行动,并回顾说,通过大会设立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表明,此类行动可能很有效。他补充说,在安理会行使否决权的情况下,大会应自动召开会议,以在全体会员国的参与下就被否决的决定进行讨论,

¹⁰ 同上。

并指出这样的讨论将改善问责制。¹¹ 列支敦士登代表在2019年5月23日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发表了类似的评论,¹²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一直是安理会因否决而未能采取行动的受害者,这促使大会在问责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设立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他补充说,这项决定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会逍遥法外,也是联合国问责工作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

此外,在一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上,¹³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批评以色列对联合国决议采取“非常有选择性的做法”。他说,宣称联合国通过过多关于以巴冲突的决议是一种歪曲的说法、无视相关背景,因为,任何提及大会所通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数目的说法,都必须从安理会在该冲突问题上陷于瘫痪的角度来加以审视。

第十二条第二项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安理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这项规定,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¹⁴ 通知书根据简要说明发出。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星期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成员。¹⁵ 通过由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书草稿获取第十二条第二项要求的安理会的同意。在收到通知书后,大会正式表示注意到通知书。¹⁶

¹¹ 另见 S/PV.8517。关于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更多信息,见《汇辑,2016-2017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C节。

¹² 见 S/PV.8534。

¹³ 见 S/PV.8690。

¹⁴ A/74/300。

¹⁵ 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B节“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规则第10和11条)。

¹⁶ 见大会2019年9月10日第73/560号决定,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2018年9月1日秘书长按照第十二条第二项提送的通知书(A/73/300);另见《汇辑,2018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C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会尚未表示注意到2019年9月1日秘书长按照第十二条第二项提送的通知书(A/74/300)。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四条

一.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 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 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 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 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 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 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 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 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 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 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九十三条, 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 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规则第 60 条

安全理事会应依照它的判断, 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 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 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应向大会作出推荐, 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 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 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 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 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 向大会提出推荐……

《宪章》规定安理会和大会在若干事项上作出联合决策, 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在会员国的接纳、暂停资格或除名(第四、五和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事项上即是如此。¹⁷ 此外,《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 应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余留机制的法官。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出现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条件有关的问题。没有提及第四、五和六条, 没有接纳新会员国或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的活动, 也没有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行动。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理会和大会在选举法官以填补余留机制名册空缺方面进行了合作。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 提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情况

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接纳一国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的规定, 安理会在规定时限内向大会提交有关各项会员国申请的推荐, 并附上有关申请讨论的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推荐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安理会也没有不予推荐, 若不予推荐, 须按要求向大会提交相关的特别报告。安理会也没有建议暂停任何会员国的资格或除名。但是, 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449 次会议上,¹⁹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呼吁支持巴勒斯坦国加入联合国的

¹⁷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六十九条规定, 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 其参加选举法院法官和修正《规约》时, 参加条件, 如无特别协定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提议规定之。

¹⁸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966 (2010)号决议, 附件 1)。

¹⁹ 见 S/PV.8449。

请求,他指出,这一请求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待决。在同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接纳巴勒斯坦国成为本组织正式会员国。²⁰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第 73/341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指出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必须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并再次承诺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范围内审查各种创新方法以改进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²¹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评估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巩固大会相关决议取得的进展,探讨进一步改进这一程序的可能步骤,包括大会和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开展合作,以及探讨现任秘书长提出对下一个任期的愿景并向会员国通报其内容的可能性。²²

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安理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履行以下

两个法庭的余留职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²³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余留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如果余留机制法官名册出现空缺,秘书长在与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名法官,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²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大会从安理会转交的提名名单中选出余留机制两名法官中的第二名法官,任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²⁵ 此外,在余留机制一名法官去世和两名法官辞职后,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被提名填补这些空缺的法官,以任满相应职位的剩余任期。²⁶ 关于秘书长、安理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详情,见表 4。²⁷

²⁰ 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南非、黎巴嫩、土耳其、孟加拉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古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利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另见 S/PV.851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厄瓜多尔、孟加拉国和古巴); S/PV.864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孟加拉国、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厄瓜多尔)。

²¹ 大会第 73/341 号决议,第 40 和 41 段。

²² 同上,第 43 段。

²³ 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 段。

²⁴ 同上,附件 1。

²⁵ 见大会第 73/415 B 号决定。另见,关于 2018 年 12 月选举另一名法官的情况,《汇编,2018 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D 节。

²⁶ S/2018/1152、S/2019/108 和 S/2019/1000。

²⁷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

表 4

2019 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行动^a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日期	转递给大会	大会决定或决议和日期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S/2018/963, 转递关于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两个空缺的提名信息	S/2018/756,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交提名,以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两个空缺		A/73/578	73/415 B 2019 年 1 月 15 日
S/2018/1151, 转递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一个空缺的法官提名	S/2018/115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被提名填补空缺的法官			
S/2019/84, 转递大会主席同意任命被提名法官的信				
S/2019/107, 转递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一个空缺的法官提名	S/2019/10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被提名填补空缺的法官			

S/2019/170, 转递大会主席同意任命被提名法官的信

S/2019/999, 转递填补余留机制法 S/2019/100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官名册上一个空缺的法官提名 打算任命被提名填补空缺的法官

^a 包括 2018 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提供背景资料采取的行动。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第 61 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 应持续进行, 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需要安理会与大会一起采取行动, 两个机构应相互独立地开展工作。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²⁸ 和六十一条,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八、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²⁹ 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一五一条³⁰ 规定了选举程序。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举行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

²⁸ 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在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投票”中也有述及。

²⁹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规定了以下方面的程序: (a) 各国团体提名常设公断法院法官; (b) 选举法官所需多数票; (c) 为选举法官而举行的会议次数; (d) 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举行三次以上会议的情况下举行联席会议; (e) 填补空缺; (f) 对填补空缺的当选法官适用的任期。第八条规定, 这两个机构应独立开展工作。

³⁰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一五一条规定, 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根据《法院规约》进行, 大会按照《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 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第十五条, 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 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 提送大会审查。

第 60 条, 第 3 款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 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 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19 年, 安理会保持了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做法, 向大会提交了涵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³¹ 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³² 规定, 报告应包括一个导言, 其中载有经安理会 7 月份主席协调商定后以安理会名义编写的简明摘要。不过, 如果 7 月份主席的任期在当年结束, 则该任务将按英文字母顺序移交给不会在该日历年离开安理会的下一个安理会成员。鉴于担任 2018 年 7 月份主席的瑞典于 2018 年底结束在安理会的任期,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 年度报告的导言是由担任 2018 年 8 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联合王国代表团编写。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按照以往惯例,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8539 次会议上,³³ 在关于工作方

³¹ A/73/2。

³² S/2017/507。

³³ 见 S/PV.8539。

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讨论了与及时提交年度报告有关的问题以及改进年度报告内容的可能性(见案例 1)。

瑞士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⁴中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指出,该集团对安理会尚未提交 2018 年年度报告供大会审议“深感不安”。他回顾说,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报告是安理会对大会的一项义务,他对大会本届会议即将结束而提交报告的日期仍未确定表示遗憾。他进一步强调,这种情况削弱了广大会员国以“适当方式”参与这一进程的能力。他还促请安理会加快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随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 2019 年 9 月第一周向大会提交报告,并探索如何通过严格遵守安理会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中商定的时间框架来加强这一进程。

安理会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举行的第 8597 次会议上,³⁵ 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年度报告草稿。³⁶ 会议期间,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年度报告作为向广大会员国通报安理会活动的机制十分重要。他补充说,在起草报告的导言时,联合王国旨在简要介绍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活动和趋势,他表示,希望报告草稿能够清晰易读地介绍安理会 2018 年的工作。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105 和 106 次全体会议上,³⁷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在大会讨论期间,许多会员国批评安理会近期延迟提交年度报告供大会审议的趋势,认为这种迟交的报告离大会届会结束太近,没有给会员国足够时间对所审查年度的安理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审议。³⁸ 许多

会员国还呼吁安理会今后的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³⁹ 此外,大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73/341 号决议,请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密切协调,重新考虑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以确保对报告的讨论不会敷衍了事。⁴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发布了安理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说明。⁴¹ 在该说明中,安理会重申愿意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安理会成员还回顾,报告的导言应不迟于 1 月 31 日完成,以便秘书处有足够时间进行翻译。安理会还决定,秘书处应至迟于报告所述期间之后的 3 月 15 日向安理会成员提交报告草稿,包括报告的导言,以便安理会至迟于 5 月 30 日讨论并随后通过该报告,及时供大会紧接着予以审议。安理会还具体商定,上述规定适用于将在 2021 年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第 8539 次会议上,⁴² 安理会在主席国科威特主持下举行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⁴³ 会议期间,安理会讨论了及时向大会提交并改进其年度报告的问题。⁴⁴

³⁴ S/2019/582。

³⁵ 见 S/PV.8597。

³⁶ 见 S/2019/666。

³⁷ 见 A/73/PV.105 和 A/73/PV.106。另见大会第 73/561 号决定。

³⁸ 见 A/73/PV.105 (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及瑞士本国)、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列支敦士登、新加坡、阿根廷、乌拉圭、卢旺达和奥地利);以及 A/73/PV.106 (古巴、萨尔瓦多、墨西哥、挪威、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巴基斯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浦路斯、新西兰、爱尔兰、爱沙尼亚和印度)。

³⁹ 见 A/73/PV.105 (乌克兰、新加坡、阿根廷、卢旺达和奥地利);以及 A/73/PV.106 (古巴、萨尔瓦多、挪威、意大利、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巴基斯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浦路斯、爱尔兰和印度)。

⁴⁰ 大会第 73/341 号决议,第 17 段。

⁴¹ S/2019/997。这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是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就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发布的八份说明之一。关于这些说明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二部分第八节。

⁴² 见 S/PV.8539。

⁴³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5 月 29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450)所附的一份概念说明。

⁴⁴ 见 S/PV.8539。

关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的问题，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名义发言，强调必须确保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授权，充分审议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以便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能够进行包容和实质性的意见交流。他还促请安理会加快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确定大会及时审议该报告的日期。新加坡代表指出，为了让广大会员国就安理会工作进行深思熟虑的辩论，报告应及时提供给所有会员国，他对近期报告迟交而且对报告的辩论在很短时间内仓促举行的趋势表示遗憾。他还认为，推迟提交报告无助于安理会的公信力或合法性，并表示大会就安理会的工作和报告进行透彻辩论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公信力和合法性。阿根廷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流畅对话，包括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向大会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印度代表指出，这种提交报告的方式使大会在讨论这些报告的形式和时间上出现延误，导致会员国失去了与安理会互动的重要机会。他还呼吁恢复和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这种互动。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同样认为，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可以包括围绕年度报告进行更多互动，她指出，虽然报告定在春季提交，但在本年度和前两年，到了夏季都没有提交报告。她进一步指出，对年度报告的讨论是广大会员国能够强调其对安理会看法和期望的首要方式，她建议提升报告流程。斯洛文尼亚代表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也呼吁及时提交年度报告，并表示大会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讨论应更具实质性和允许坦诚交换意见。

关于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实质内容，印度代表指出，虽然长期以来一直要求年度报告更加内容详实、注重分析，但报告往往充斥着惯常的事实性指标。巴西代表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还回顾广大会员国经常呼吁提交注重分析的全面年度报告，包括对安理会工作和未来挑战的评估。哥斯达黎加代表呼吁年度报告包含对安理会日常工作的分析内容，避免简单描述安理会开展的工作，以便各国有机会积极参与关于这一分析的互动和包容性辩论。古巴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仍然仅仅是对其会议、活动和决定的介绍性概述，而不是对其工作进行解释性、全面和注重分析的描述，以使广

大会员国能够评估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原因和影响。哥伦比亚代表也表示有必要改进年度报告的质量和 Analytical 内容，并强调报告不应被视为程序性事项，而应更详细地介绍根据通过的决议所讨论的主旨和取得的成果，以期增加大会对安理会行动的审议和意见的价值。乌克兰代表指出，及时发布月度评估不容忽视，因为这些评估是编写年度报告的宝贵来源。

几位发言者还提到安理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的特别报告。巴西代表表示，尽管《宪章》设想以另一种方式让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活动，但安理会很少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古巴代表说，没有按照《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的要求提交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的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是安理会必须克服的另一个缺点。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发展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19 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与了安理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参加了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四次会议。⁴⁵ 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安理会主席参加了委员会第 398 次会议。⁴⁶

人权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多项决定提及人权理事会。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授权的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合作，并欢迎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持续互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任何决定提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九部分第七节详细介绍了关于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联合附属机构的关系的决定。

表 5 载有安全理事会明确提及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决定条款。

⁴⁵ 见 S/PV.8449、S/PV.8517、S/PV.8583 和 S/PV.8648。

⁴⁶ 见 A/AC.183/PV.398。

表 5
安全理事会提及大会附属机构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人权理事会	
关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463(2019)号决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再次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开赛地区发生的暴力行为，强烈谴责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云比地区发生的暴力行为，据联合国人权办公室报告，其中一些暴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还重申对这些地区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迅速进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重申安理会打算密切监测对这些侵权和虐待行为的调查进展情况，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期待调查处理结果；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在此方面作出承诺，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授权的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合作，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落实国际专家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与负责监测、评价、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落实这些建议并报告落实情况的两人国际人权专家组合作；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商定部署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调查 2017 年 3 月两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合作，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确保将所有行为入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第 4 段)
西撒哈拉局势	
第 2468(2019)号决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为此欢迎摩洛哥采取步骤和举措，欢迎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人权委员会国家理事会发挥作用，并欢迎摩洛哥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协作(序言部分第 19 段) 另见第 2494(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

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也在安理会会议上得到讨论。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会议上，⁴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安理会关于索马里制裁制度的第 2498(2019)号决议案文中包含关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措辞表示关切。他指出，安理会在一年前已取消对厄立特里亚的限制，阿斯马拉和吉布提之间的局势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解决两国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双边外交事项。在这方面，他强调，这些问题不属于安理会或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直接权限，有一个专门机构来讨论这些问题，即人权理事会。他呼吁尊重联合国的分工。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说，中国一贯认为，人权问题应在专门机构，如人权理事会中讨论，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人权问题的适当论坛。在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⁴⁸ 发言者促请安理会审议人权理事

会设立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此外，除了一些安理会成员的某些倡议之外，安理会的来文也提到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⁴⁹ 中，德国常驻代表团转递了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普通照会中提到 2019 年 4 月 10 日由德国常驻代表团组织和主办的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早餐会，他认为这是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非正式对话渠道的宝贵机会。他还提到会上讨论的一项提议，即在日内瓦组织人权理事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进行某种形式的非正式讨论。他指出，人权理事会存在一种做法，即联合国高级别代表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之间的非正式对话是临时召集的。在这方面，他补充说，如果未来安全理事会主席有机会组织这样一次非正式讨论，那将是非常有建设性的。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⁴⁷ 见 S/PV.8665。

⁴⁸ 见 S/PV.8489 (巴勒斯坦国)和 S/PV.8532 (科威特)。

⁴⁹ S/2019/356。

的信⁵⁰中，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澄清说，两国都不认为德国常驻代表团2019年4月10日主办的非正式早餐会是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之间建立一个非正式的对话渠道，而且回顾说，两国都不支持在日内瓦举行人权理事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任何形式非正式讨论的提议。两国常驻代表坚信有必要遵循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现有分工，并强调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无权与安全理事会互动。他们还表示，安全理事会主席与人权理事会的任何接触都应得到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审议和同意，安全理事会主席前往日内瓦与人权理事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对话的所有可能行程都将被视为未经批准的举措，安全理事会主席不得以主席身份代表安理会。

在2019年4月3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第二份普通照会⁵¹中，德国常驻代表团转递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主席在信中转达了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2018年工作情况的信。他还概述了过去与安全理事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互动。在这方面，他提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关于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状况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并表示希望保持和加强这些互动。⁵²

在2019年8月22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⁵³缅甸常驻代表对定于次日由德国、秘鲁和科威特共同主持举办的题为“缅甸境内大规模暴行罪：我们如何问责？”的阿里亚模式会议表示关切。常驻代表在信中批评了会议的目的和标题，称这严重误导并错误地传达了缅甸已实际发生大规模暴行的信息。此外，他指出，他认为这次会议只是又一次片面指责和问罪的会议，而不是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客观和平衡的观点，会议的意图违背了安理会

自己在2017年11月6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所表述的尊重缅甸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承诺。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安理会会议的参与者重申了特别委员会作为讨论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问题的主要机构的重要性。在安理会各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认为，影响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与维持和平有关的一般性问题都应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讨论。在专门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回顾说，关于前联合国部队指挥官多斯桑托斯·克鲁兹中将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报告的行动计划只能在特别委员会商定的范围内执行。在就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影响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般性维持和平问题都应在部队派遣国的参与下，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讨论。他还指出，如何应用秘书处未完成的战略等综合文件来提高维持和平的效力，应由特别委员会做出决定。他补充说，绕过特别委员会是“不可接受的”，他呼吁安理会成员更加尊重联合国专门政府间机构的特权。对此，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不同意关于维持和平政策的任何新发展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批准、认可或授权后才能由秘书处执行的论点。他还指出，虽然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审查”贯穿各领域的维持和平政策的所有方面，但委员会对政策的执行没有否决权，也不能阻碍安理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做出决定的能力。他补充说，联合王国不希望看到特别委员会的职能超出《宪章》第十条规定的权力范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回顾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指出安理会行使这一责任的主要方式之一是制定维持和平任务和政策。他补充说，认为安理会应将领导权和责任移交给特别委员会的观点是不可接受的，他誓言继续捍卫安理会在维持和平事务上的首要地位。

案例2述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突出了关于安理会和大会所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就其不同职能和任务进行互动的重要讨论。

⁵⁰ S/2019/449。

⁵¹ S/2019/357。

⁵² 关于安理会成员非正式会议的更多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一.C节。

⁵³ 见 S/2019/676。

案例 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的六次会议中有三次会议讨论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852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期间,在题为“投资于和平: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业绩”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⁵⁴在会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与安理会一道,在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标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表示,有人试图绕过特别委员会,以便通过安理会推动未能在大会达成一致的问题,俄罗斯联邦对此不能接受。南非代表重申特别委员会在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政策方面的首要地位。危地马拉代表强调,特别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了题为“最佳做法和培训”的一节,其工作是对安理会任务的支持和更新。尼泊尔代表认为,应振兴特别委员会,使其更有效地为和平行动提供政策指导。

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关于维持和平三方合作⁵⁵的第 8570 次会议上,⁵⁶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安理会成员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讨论的重要论坛。⁵⁷科特迪瓦代表回顾说,特别委员会和安理会多年来一直在处理三方合作问题,为寻求高效合作而作出的许多决定和/或建议就证明了这一点。法国代表回顾说,特别委员会为所有维持和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发言机会,她认为不应建立新的会议形式来加强三方合作,而应努力振兴和提高现有形式的效力,包括通过加强参与。美国代表也指出,特别委员会等论坛的存在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与秘书处接触,并就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问题提供指导。

⁵⁴ 见 S/PV.8521。

⁵⁵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6 月 27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538)所附的一份概念说明。

⁵⁶ 见 S/PV.8570。

⁵⁷ 同上。

科威特代表指出,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使安理会有机会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广大会员国的关切,他回顾说,特别委员会是受命处理所有维持和平问题的唯一机构。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样表示,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实施三方合作的关键平台,他补充说,正是在特别委员会内,安理会成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制定了处理维持和平活动各项标准的共同办法,并就当前问题与秘书处进行了互动对话。他还表示,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和决定应指导秘书处和实地特派团履行职能。他进一步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系统内部分工,避免越界特别委员会审议维持和平共有问题的任务授权,但也指出,安理会在设计联合国具体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方面当然发挥着首要作用。

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与相关行为体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的持续接触和协商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孟加拉国代表表示,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协商有助于缓解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在未决问题上的紧张关系。乌拉圭代表表示,特别委员会是一个有益的机构,汇集了三方合作的三个行为体,可以就这一专题发布建议和政治指令。

在 2019 年 9 月 9 日主要围绕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第 8612 次会议上,⁵⁸科威特代表表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受命对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的唯一机构,反映了会员国对所有维持和平概念和政策的基本共识。南非代表敦促所有会员国齐心协力,确保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任务授权,并为安理会的工作提供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效力取决于对本组织内部分工的尊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确定处理维持和平的共同方法和为秘书处制定相关指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第五委员会则讨论后勤、预算和人员配置问题,安理会随后结合这些讨论情况,在设计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时作出知情决定。

⁵⁸ 见 S/PV.8612。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安理会没有要求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二十条召集大会特别会议。不过，针对 2018 年 6 月恢复召开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⁵⁹ 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理会会议上，⁶⁰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遗憾地指出，继秘书长根据 ES-10/20 号决议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报告之后，安理会既没有讨论，也没有寻求就保护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机制达成一致。

除上文 A、D、E 和 G 分节所述问题外，安理会在 2019 年通过的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在政策和执行问题上具体提到了大会。关于大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环境足迹，安理会继续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

⁵⁹ 见 A/ES-10/PV.38。更多信息，见《汇编》，《2018 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H 节。

⁶⁰ 见 S/PV.8534。

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履行授权任务时考虑其行动的环境影响，并根据适用的相关大会决议以及联合国细则和条例酌情进行管理。⁶¹

有关海地的问题，安理会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新做法的第 71/161 号决议，并注意到在减少霍乱疑似病例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同时还重申海地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努力根除海地霍乱的重要性。⁶²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安理会回顾了大会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第 73/178 号决议。⁶³

⁶¹ 见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42 段、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61 段和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第 2463(2019)号决议第 42 段。

⁶² 第 2466(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⁶³ 第 2474(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说明

第二节述及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特别侧重于涉及《宪章》第六十五条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其中涵盖安全理事会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审议情况，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情况。安全理事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信息或援助请求，也没有在任何成果文件中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的来文没有提到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但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⁶⁴ 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转递了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气候变化与萨赫勒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挑战之间的联系举行的联席会议摘要。摘要显示，该活动除其他外，以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为基础。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多次提到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其中一次明确提到第六十五条。这方面的主要讨论出现在主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进行的专题辩论中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案例 3 和案例 4 分别对此作了介绍。

此外，在就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在讨论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从维持和平特派团向政治特派团过渡时，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⁶⁵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济及社

⁶⁴ 见 A/73/39-S/2019/73。

⁶⁵ 见 S/PV.8502 (秘鲁和阿根廷)和 S/PV.8559 (秘鲁和海地)。

会理事会主席自 2009 年以来⁶⁶ 首次参加了在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会议。⁶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发言中明确援引《宪章》第六十五条，回顾自 1999 年以来，海地局势一直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之上，主要是通过其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开展工作，该小组是应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六十五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要求而设立的，目的是就海地的长期发展提出建议。她明确指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一直包括其主席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她还指出，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在 2019 年初访问华盛顿特区和海地后，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非正式通报了特设咨询小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她还强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继续协作的必要性，并呼吁打破联合国和平与发展支柱之间的传统筒仓，以便作出更加一致和有效的努力，应对海地面临的相互关联的挑战。在同次会议上，秘鲁外交部长强调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密切合作的必要性。法国代表表示，在开展工作时，联海综合办将考虑到联合国从其在海地实地存在超过 25 年、特别是通过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获得的经验教训。海地代表赞扬特设咨询小组所做的出色工作，并表示希望联海综合办与该小组密切协作。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845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应对气候相关灾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分项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⁶⁸ 由担任当月主席的多米尼加共和国组织。⁶⁹ 会议期间，秘鲁代表强调了发展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机构的协同作用的重要性，以期建立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其他多层面威胁

的预警系统，哈萨克斯坦代表也表示赞同。⁷⁰ 大韩民国代表将气候变化定义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根本跨领域问题”，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作出全面反应，深化协作和协调，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多层面安全问题。他提到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气候变化对萨赫勒地区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的联席会议，作为在这方面一个切实努力的例子。

列支敦士登代表表示，虽然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拥有应对气候变化的权限，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但安理会应对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国际和跨国威胁非常重要。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强调，认为安理会在应对气候相关灾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方面的作用、使命和责任尚待确定并无不妥。他还回顾说，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⁷¹ 中，安理会已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上的责任和任务授权。另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气候变化应在其他论坛上讨论，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不是安全理事会。⁷² 他补充说，安理会成员或广大会员国对该问题是否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没有达成共识，并表示许多国家认为安理会审议气候变化侵犯了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权力和职能。乌拉圭代表承认公开辩论有助于讨论“我们地球上未来生活的一个优先议题”，但警告不能将气候变化与安全问题联系起来，并呼吁将具体相关议题的讨论限制在“相应的决定领域”，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第 8539 次会议上，⁷³ 安理会在主席国科威特主持下举行了关于

⁶⁶ 见 S/PV.6101。

⁶⁷ 见 S/PV.8641。

⁶⁸ 见 S/PV.8451。

⁶⁹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1 月 2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1)所附的一份概念说明。

⁷⁰ S/PV.8451。

⁷¹ S/PRST/2011/15。

⁷² 见 S/PV.8451。

⁷³ 见 S/PV.8539。

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⁷⁴ 会议期间，安理会除其他外，讨论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⁷⁵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在安理会审议专题时非常谨慎，不违反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本组织其他机构的既定分工，并避免分散安理会对其工作和优先任务的注意力。中国代表强调，中国支持加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之间的互

⁷⁴ 安理会有前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450)所附的一份概念说明。

⁷⁵ 见 S/PV.8539。

动，以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并回顾说，在 2018 年 11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中国已强调要改善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互动。土耳其代表呼吁安理会成员在其努力中铭记，安理会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但不是唯一的机关，并促请他们确保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更好的协调。巴林代表同样表示，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互动极其重要。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一.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一.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说明

第三节述及安理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如果案件一方不履行法院判决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可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以执行该判决。根据第九十六条，安理会还可要求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外，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法院可向当事各方和安理会发出关于为维护当事方权利而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的通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时没有讨论与国际法院的关系，也没有就法院作出的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或者要求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按照安理会的惯例，国际法院院长应邀参加了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

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安理会非公开会议。⁷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四或九十六条。下一段述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与秘书长交换来文，并收到他关于为便利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两国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裁决而设立的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进展情况的报告。⁷⁷ 此外，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⁸ 中，突尼斯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转递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关于反对美国总统决定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的信。在信中传递的 2019 年 3 月 31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三十届常会发表的《关于戈兰的声明》⁷⁹ 中，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反对美国总统的决定，并指示成员国外交部长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双边和多边接触，“包括让安全理事会的阿拉伯国家代表(科威特国)向安理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并就美国决定的非法性和无效性征求国际法院的意见”。

⁷⁶ 见 S/PV.8653。

⁷⁷ 见下列信函往来：S/2019/1012 和 S/2019/1013。另见下列报告：S/2019/549 和 S/2019/1005。

⁷⁸ S/2019/306。

⁷⁹ 同上，附件。